

便簽

日期：105年1月13日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0113 0957	
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0113 1428	
代為決行	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113 1429	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吳稚輝
電話：02-2737-7570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soa180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5000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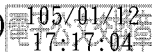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05D2000991.PDF）(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0099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後「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」全文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95個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4單位）(均含附件)



部長徐爵民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

一、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，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，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
候選人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(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二)副教授、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。

(三)未曾獲得本部傑出研究獎。

三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由本部各學術司自當年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中遴選，經初審及複審後提列候選人名單。

(二)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部長核定。

四、獎助：獲獎人由本部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獲獎人數每年以四十名為原則。

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
(三)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，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